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要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思路

充分借鉴科创板注册制的宝贵经验，结合创业板现有审核实践和经验，积极稳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按照以下思路制定本规则：

**第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一是压实各方责任，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承担“看门人”职责，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把关。二是在关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基础上，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以问询促披露，督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坚持审核公开透明。**实行“阳光审核”，确保“两个可预期”。一是明确具体审核时限和回复时限，企业从申请到审核到注册，时间完全可预期。二是充分公开审核规则、

信披规则、审核问答等，不留口袋政策；详细公开受理、问询回复及上市委审议结果，审核结果可预期。

**第三，坚持全过程监管。**通过规定保荐人在申报时同步交存工作底稿，审核中根据需要启动现场检查、要求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事后监管给予一定期限不接受申请文件等措施，推动落实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职责。

## 二、主要内容

《审核规则》对审核内容、方式、程序、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自律监管等作了明确规定，共计九章八十六条，具体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审核，审核程序，审核中止与终止，审核相关事项，自律管理，附则。

### （一）审核内容

本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

**一是发行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请示证监会。

**二是上市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保荐书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本所重点关注招股说明书是否就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相

关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发表明确意见并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进行解释说明或者核查，并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三是信息披露的审核。**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 （二）审核方式

**一是问询式审核。**本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

**二是电子化审核。**本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发行上市的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电子化办理。发行人、保荐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本所的咨询，在审核期间与本所的沟通，原则上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电子化办理。

**三是分行业审核。**结合以往形成的分行业公司监管经验，本所以对创业板申报企业拟实施分行业审核。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信息披露问题，向本所行业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进行咨询，并在审核问询中予以参考。

### **(三) 审核程序**

**一是申请与受理。**发行人应当通过保荐人以电子文档形式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主体及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荐人要同步报送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本所按照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与本所规定文件目录不相符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二是审核机构审核。**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受理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保荐人及时、逐项回复本所问询。回复不具有针对性或者信息披露不满足要求，或者发现新的事项的，可以进行多轮问询。问询中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审核机构认为不需要进一步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

**三是上市委审议。**本所设立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上市委员会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初

步建议发表意见，可以要求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到场接受问询，通过合议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可以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委员会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四是报送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本所结合上市委审议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的，连同相关审核资料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

**五是明确审核时限。**本所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且回复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等事项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

**六是不予受理和终止审核可以提请复审。**发行人可以在收到本所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的决定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本所在20个工作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复审会议，复审期间原决定的效力不受影响。对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进行的复审，原审议会议委员不得参加复审会议。

#### **（四）中止、终止审核**

本所规定中止审核的 7 种情形和终止审核的 9 种情形，中止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规定时限内中止审核情形未消除的，本所将终止审核。

#### **（五）审核相关事项**

**一是规定媒体质疑及投诉举报处理。**发行人应当作出解释说明，中介机构应当进行核查。

**二是规定审核信息公开。**向市场公开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等业务规则、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审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审核问询及回复，上市委员会会议通知、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本所对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

#### **（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违规行为的责任**

**一是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明确发行人存在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虚假陈述，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阻碍或拒绝本所检查等情形，本所可以实施 1-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规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实施 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等。

**二是规定再次申报时间限制。**明确本所因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发行人 6 个月后方可本所报送新的发行上市申请。规定保荐人报送的发行上市

申请在 1 年内累计两次被本所不予受理的，3 个月后方可向本所报送新的发行上市申请。

**三是规定未达盈利预测的处分。**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披露盈利预测 80%、50%的，将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一定期限不接受文件的纪律处分。